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記 錄

98 年 10 月 14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教務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1

提案 2：有關心諮系歸思佳同學申請提早畢業一案，提請 討論。(心理與諮商學系) …………… 45

提案 3：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招生組) …………… 46

提案 4：擬統一本校日、夜間學制研究所第 2 學期成績繳交日期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招生組) …………… 50

提案 5：擬請討論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51

提案 6：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55

提案 7：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57

提案 8：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因應更名，擬修系訂各要點、辦法，提請 討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66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組

一、成績繳交：

本(98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請各任課教師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各生成績：

(一) 大學部課程：99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至 1 月 27 日 (星期三) 止。

(二) 研究所課程：99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至 1 月 29 日 (星期五) 止。

二、學習預警機制：

為配合本校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建立預警機制，本組已於 10 月 9 日 (星期五) 印送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二分之一不及格、三分之二不及格學生名冊」及「成績不及格名冊」至各系所，請協助轉知學生導師，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學習情況。

三、法規修正宣導：

98 學年度起新修正多項與學生權益關係密切之教務法規如下，詳細法規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

(一)「學則」

條次	修正內容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 4 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28 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至少修習 148 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2 年為限；<u>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4 年為限。</u>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 46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u>，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5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u>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 6 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 2 年為限。</u> <u>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2 年為限。</u>
--------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條次	修正內容
第 4 條	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u>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u>
第 6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u>原學系</u>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u>原學系</u>、院同意後併入畢業<u>跨系選修學分</u>計算。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條次	修正內容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u>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學系自行訂定。</u>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學系、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 1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u>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4 條申請年級之限制。</u>

(四) 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

條次	修正內容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
四	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 <u>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
五	<u>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組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u> 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七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組：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u>（二）轉學生。</u> （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四） <u>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u> <u>依規定不得轉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組者撤銷其轉組資格。</u>

(五) 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條次	修正內容
四	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 <u>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
六	<u>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u> <u>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u>
八	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u>（二）轉學生。</u> <u>（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u> <u>（四）經「學校推薦」入學學生，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u>（五）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u> <u>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u>

十二	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轉系前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若與轉入學系應修科目性質相同，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同意後，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由各轉入學系自訂；申請學分抵免應於核定公告轉系名單起至轉入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所訂 <u>抵免學分申請期限前提出，並以1次為限。</u>
十三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 <u>時程辦理。</u>

六、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條次	修正內容
第 10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1 學期或1 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u>十</u>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85分以上。

七、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條次	修正內容
三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u>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u> <u>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u> <u>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u>
三之 1	申請時間： <u>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u> <u>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u>

四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科抵1科為原則(不可以1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 <u>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u>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u>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u>為抵免之依據。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u>碩、博士班入學新生</u>，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七) <u>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u>
---	--

教學發展中心

一、『學生選課清單』已列印完成，學生確實核對所列各項選課資料後並親自簽名，各系所主管核章後於10月12日(星期一)前送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0月12日後教師們可於教務資訊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

二、排課協調會訂於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於行政大樓605會議室進行，敬請各系所排課老師準時出席。

三、關於學生期末扣考標準：

- 1.學生請假經核準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準而缺席者，為曠課。
- 2.曠課1小時，作缺課3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 3.經核準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出版組

- 一、本校《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同時發送電子報及掛上本組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2.htm>，歡迎點閱。第 146 期徵稿中，敬請各系所單位惠賜 98 年 8~9 月活動訊息、相片及榮譽榜。
- 二、為推廣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增加期刊論文被閱讀引用次數，本刊再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合作協議書」，這是繼於本校網頁提供本刊論文全文下載；2004 年 7 月與國家圖書館簽訂「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無償授權合作協議書」（中文期刊篇目索引）；2007 年 12 月再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著作授權電子出版合約（有償授權）」（CEPS 思博網）之後，又一新的檢索平台，內容包括「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整合」及「HyRead 全文資料庫」（即將推出），歡迎多加利用。
- 三、本組將每週以 e-mail 彙報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徵稿來函予全校教師，並於學研組之「合作與交流」平台（<http://cme.ntue.edu.tw/>）逐筆登錄相關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訊息，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瀏覽（請點選本校首頁下方「合作與交流」鈕進入），以確實掌握學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管道等資訊。
- 四、敬請轉知所屬教師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其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予其他人士。

學研組

- 一、為整合本校學術發展資源及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本校訂有「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獎勵整合型研究計劃實施要點」、「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實施要點」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等法規，敬請參閱本組網頁資料。
- 二、辦理本校教師 98 年度獎(補)助教師學術研究、展演創作、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事宜。獎(補)助項目：1. 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 2. 出席國外學術會議 3. 英文論文修飾 4. 執行整合型計畫 5. 教材與教學著作。上述申請案皆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完成收件，今年度獎勵教師各項學術研究成果(共 7 類)，共計 52 件申請案、補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共計 26 件申請案、補助教師英文論文修飾費，共計 2 件申請案、整合型研究計畫，共計 14 件申請案、獎助教師優良教材與教學著作，共計 9 件申請案。
- 三、辦理本校 99 年度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計畫申請案，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完成收件，本次申請補助類別 1 至 4 類，計有 13 件、申請補助類別第 5 類與臺灣大學教師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案，計有 10 件。

- 四、受理本校 99 年度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申請案，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完成收件，共計 3 件申請案。
- 五、本校補助 99 年度 1 至 6 月因公出國案件，自本(98)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事宜。
- 六、本校申請教育部 9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獲核定補助 1,200,000 元以及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學系、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與經營碩士班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等 7 系所申請學海築夢計畫，獲核定補助總額為 1,658,989 元。
- 七、本校 99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預定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公告甄選簡章，目前有提供交換學生就讀之國外姐妹校如下：
日文組：日本群馬大學、大阪教育大學
韓文組：韓國漢城教育大學、東國大學
法文組：法國馬恩河谷大學
英文組：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州立阿帕拉契大學
欲申請赴國外大學擔任交換學生之同學，需具備該組別之基本語言能力，詳細申請資格條件及甄選名額，將依甄選簡章之內容為準。
- 八、有關教育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一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申請要點參考如下：(99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將依教育部年底公告為準)

說明：

（一）申請條件：

「學海飛颺」：非當學期畢業且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學海惜珠」：非當學期畢業且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持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經濟特殊經學校認定。

（二）研修機構：以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為主（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三）獎助研修期間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至多以 1 年為原則。

- 九、有關教育部「學海築夢」一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之申請要點參考如下：(99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將依教育部年底公告為準)

說明：

（一）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赴海外實習學生 1.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設有戶籍者 2.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之在學學生。

（二）實習機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優先（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三）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十、 本校 98 學年度計有 3 位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名單如下表：

姓名	性別	本校系所/年級
成底慧太	男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一年級
小底彩乃	女	生命與健康促進研究所/一年級
林秀佳	女	台灣文化研究所/一年級

十一、 本校 98 學年度有 7 位國外交換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名單如下表：

序號	國外原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本校系所/年級	就讀期間
1	韓國	李慧美	女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9~99/8
	東國大學			二年級	
2	韓國	金允伊	女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9~99/8
	東國大學			二年級	
3	韓國	金洙貞	女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9~99/8
	東國大學			二年級	
4	法國	陳潤懿	女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8/9~99/8
	巴黎馬恩河谷大學			三年級	
5	法國	陳嘉玲	女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8/9~99/8
	巴黎馬恩河谷大學			三年級	
6	韓國	姜恩智	女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8/9~99/8
	漢成教育大學			三年級	
7	韓國	金娜莉	女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98/9~99/8
	漢成教育大學			三年級	

十二、 98 學年度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交換學生名單，如下表：

序號	原就讀系所	姓名	性別	國外就讀學校	就讀期間
1	社會科教育學系	蕭惠雅	女	韓國	98/9~99/8
	碩士班二年級			東國大學	
2	社會科教育學系	李昀潔	女	韓國	98/9~99/8
	碩士班二年級			東國大學	
3	心理與諮商學系	蘇倩儀	女	韓國	98/9~99/8
	三年級			東國大學	
4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芳蘋	女	韓國	98/9~99/8
	三年級			漢城教育大學	
5	語文與創作學系	方嘉淇	女	韓國	98/9~99/8
	三年級			漢城教育大學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曹嘉維	男	韓國	98/9~99/8
	二年級			漢城教育大學	
7	國民教育學系	張如婷	女	韓國	98/9~99/8
	四年級			漢城教育大學	
8	文化產業學系	陳滢綺	女	韓國	98/9~99/8

	二年級			漢城教育大學	
10	文化產業學系	劉玟妤	女	法國	98/9~99/8
	三年級			馬恩河谷大學	
1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呂珮瑤	女	法國	98/9~99/8
	三年級			馬恩河谷大學	
12	玩具與遊戲設計所	林忠賢	男	日本	98/9~99/8
	二年級			群馬大學	
1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簡婉珮	女	日本	98/9~99/8
	四年級			群馬大學	
14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衣琳	女	日本	98/9~99/8
	四年級			群馬大學	
15	文化產業學系	洪思吟	女	日本	98/9~99/8
	碩士班二年級			群馬大學	
1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李亞倩	女	日本	98/9~99/8
	碩士班一年級			群馬大學	
17	教育傳播與科技所	彭俊人	男	日本	98/9~99/8
	碩士班二年級			大阪教育大學	
18	文化產業學系	李映璇	女	日本	98/9~99/8
	碩士班二年級			大阪教育大學	
19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	簡秀釗	女	日本	98/9~99/8
	四年級			大阪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校所報 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申請案，業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補助經常門新台幣 45 萬元，本校配合款為 13 萬 5 仟元。

本案分項計畫實施期程及補助經費分別如下：

- (一)「服務課程(三)」執行期程為：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上、下學期各開 3 班；13 萬 3 仟 902 元。
- (二)「服務課程(三)——健康休閒活動」執行期程為：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12 萬 5 仟元。
- (三)「服務課程(三)——社區閱讀學習班」執行期程為：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11 萬 6 仟 346 元
- (四)「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執行期程為：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10 萬 3 仟 152 元。
- (五)「社會學」執行期程為：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10 萬 6 仟 600 元。

分項計畫「服務課程(三)」為各學系之必修課程，中心將於上、下學期各與 3 個班級合作，依教學大綱實施並補助其課程所需經費，補助的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服務活動交通費及期末成果發表會(講師鐘點費、印刷費、

餐費)。

- 二、為適時提供通識教育之相關訊息與服務，通識教育中心於近期修改通識教育網，網頁修改建置作業大致已抵定，爾後有關通識教育之相關之業務或訊息，得隨時上

http://academic94.ntue.edu.tw/general_education/general_education/index.htm通識教育網查詢。

- 三、中心本學期起辦理「精彩人生講座」系列活動，主講人係邀請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已為自己繪出亮麗而精彩人生的各行各業社會賢達，向本校學生分享其精彩人生中精彩故事裡所展現的奮鬥經驗、生活智慧和生命哲學，以激勵學生們的求學意志、生涯方向，並開拓其人生視野。
- 四、教育部為提供各大學校院豐富的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資源，籌劃建置了「全國通識網」。「全國通識網」是個一整合國內、外通識教育，以服務通識教育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為目的的資訊服務平台。其中提供教材、教師資訊與學校通識教育規劃等豐富的訊息，可作為自學、課程設計、掄才、全校性通識教育規劃時之重要參考。網址:<http://get.nccu.edu.tw/main>惠請多加利用。

華語文中心

- 一、本中心 98 學年度華語課程目前秋季班於 98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開課，計有來自日本、德國、英國、秘魯、美國、法國的學生 15 位，另有越南華語學習團體計 53 人，將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開課；扶輪社交換學生華語課程（計 21 位）將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開課。
- 二、本中心第三期華語師資證照班預計 9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開課、第二期國語發音原理與國語正音班預計 9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開課，目前招生中，詳情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請審議。
說明	一、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於98年10月14日召開，提案共計3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 提案 1、2 依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 3 資料修正如次頁。

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說明

98年10月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訂理念與原則

本校現有(95學年度起實施)通識課程架構和科目係本校於94學年度改制為大學，基於轉型初期之條件而制訂，惟本校轉型計畫發展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宜重新思考規劃通識教育整體結構和課程。本次通識教育修訂掌握下列理念與原則：

- (一) 參酌教育部通識教育政策理念：參酌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劃辦公室推動以能力導向為基礎的教學，實踐以問題解決導向為基礎的學習，發展出能夠培養學生知識反思能力、知識整合能力、知識創新能力的通識教育，以提升我國整體國力及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理念。
- (二) 促進本校課程願景之有效實踐：本校於97學年度第1學期基於百餘年來的「傳承」核心傳統典範及新近發展「創新」校園新價值，建構了「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的五大課程願景。本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修訂，乃強調使之與此五大課程願景結合，以逐步落實實踐。
- (三) 兼顧既有通識課程之運作方式：在規劃時，充分考量校內既有通識教育課程的實際運作方式，包括總學分數、必修課、各學院開課學分數...等，儘量維持先前的運作形態。
- (四) 反應通識教育的基本特質：此次規劃的通識課程反應了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與適切性等通識教育6項性質，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特質。
 1. 基本性：課程內容屬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相對於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所謂「基本性」，是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言。
 2. 主體性：課程應直接或間接地完成「建立人的主體性，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與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之關係」這項教育目標，能引導學生作為主體出發，去看待知識，去了解自己的身體、心理，自己所面對自然世界與社會環境及自己所處的時代與所屬的文化。
 3. 多元性：課程內容能拓廣學生視野與對多元價值之認同、消除人的族群與文化上的偏見、養成「人類一家」及求同存異的胸懷。
 4. 整合性：課程內容能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有助於啟發學生心智及專業之統整發展，促進知識的跨科際整合，並引導學生建立關於人類自身的完整認識。
 5. 穿越性：課程內容能廣泛類通運用於各學科之學習與專業成長，如學習策略、思考方法、生涯規劃。

- 6.適切性：適切於當前時空之重要議題，如人權保障、環境保護、性別平等、全球化與在地化、社會變遷等議題；且適切於學生既有的學養與程度，並能展現與深化本校的特色。

二、修訂架構

本校現有通識課程架構如表 1。99 學年度起擬依據修訂理念與原則，進行通識課程微調，其架構如表 2。

表 1 現有通識課程架構（28 學分）（95 學年度起實施）

校共同科目（0 學分）		體育（0 學分）
		服務課程（0 學分）
		英文補強（0 學分）
基本素養	必修（12 學分）	英文（4 學分）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教育與生活（2 學分） 科學導論（2 學分）
	選修（4 學分）	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需修習與原學院不同領域之通識課程）		教育領域（6 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6 學分） 數理領域（6 學分）

表 2 修訂通識課程架構（28 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		體育（0 學分）	
		服務學習（0 學分）	
		英文（4 學分）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教育與生活（2 學分）	
跨領域課程（18 學分） （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選修 6 學分	由教育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教育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學習與思考領域		
	文學與文化領域	至少選修 6 學分	由人文藝術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教育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至少選修 6 學分	由理學院規劃科目 （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理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修訂說明如下：

- (一) 校共同科目中「體育」仍維持大一至大三必修 0 學分；「服務課程」(0 學分) 改為「服務學習」(0 學分)。原「英文補強」(0 學分) 非大學部所有學生必修或選修，不列入課程架構內。
- (二) 原「基本素養」「英文」(4 學分)、「閱讀與寫作」(4 學分) 及「教育與生活」(2 學分) 調整至校共同科目，計必修 10 學分。
- (三) 原學院領域課程(教育領域、人文藝術領域、數理領域) 改依主要學術領域劃分為社會科學領域、學習與思考領域、文學與文化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等 6 大領域。其中，社會科學領域和學習與思考領域由教育學院、文學與文化領域和藝術與美感領域由人文藝術學院、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和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由理學院規劃、開設。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多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
- (四) 「核心素養」原選修 4 學分(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及科學導論(2 學分) 調整至跨領域課程。
- (五)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課程(2 學分) 可由理學院考量加入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軍訓」(4 學分) 可由教育學院考量加入社會科學領域，惟均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六) 學院規劃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得規劃必選之核心課程科目組，要求學生從中必選至多 2 學分。

三、本次修訂課程架構與課程願景結合

- (一) 博雅：校共同課程之「體育」、「英文」、「閱讀與寫作」、「教育與生活」等科課程及跨領域課程之設置，可培養學生通曉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以及作為現代人所必需的健康體適能及求知語文工具。
- (二) 關懷：校共同科目「服務學習」可培養學生樂於服務人群。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課程可培養學生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三) 實踐：通識課程中各科目其教學過程強調學生將其所學知識與情境，以實際的生活與自己所面臨問題，運用於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 (四) 創新：學習與思考領域課程可培養學生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課程可培養學生獲取資訊科技運用能力。其他各科目的教學，亦強調培養學生能善用知識進行創新轉化的素養。
- (五) 專業：通識課程可培養學生為其專業素養奠定紮實的基礎，以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議程

一、時間：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紀錄：馬文和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五、列席人員：提案單位主管、洪組長鶴芳、教學發展中心同仁。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1.提案 1.....第 17 頁

2.提案 2.....第 28 頁

3.提案 3.....第 40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illegible]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96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改為選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96 級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修改後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1，修改對照表如附件 2。(總學分架構說明：修改前為必修 16，選修 16，合計 32。修改後為必修 14，選修 18，合計 32。) 二、本案經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98 年 5 月 26 日)，及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98 年 5 月 27 日)審議通過如附件 3。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追溯至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教學科目表中 Q0515、Q0516、Q0518 等三科的中文名稱都有『運動』字樣，但卻對應到不同的英文名稱，建議予以檢討修正。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98年6月3日

簽 於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主旨：擬修改本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96級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附件一)「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擬將必修改為選修，其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二。
- 二、96級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調整建議案」如附件三，建請將「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改為選修，使學生有更寬廣的選課空間。
- 三、本案經本所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98年5月26日)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 四、本案經本所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98年5月27日)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 五、此課程為暑期班課程，又因學生即將在7月份開始上課，且本學期將不再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故擬請先以簽呈核備，待事後再補追認。

會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僱人 施幸佑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曾端真
院 長

98.6.03

會辦單位

決行

1. 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5條第二點規定：「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2. 本案是同否意，擬請核示。

辦事員 馬文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洪福財

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之
決議為：「照案通過，提核
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1頁 共1頁

秘書 柯志平

對96級學生而言，此
案之調整屬追溯，故
宜提下一次校課委會
和教務會議審
議後再辦理。

教務長 黃嘉雄

決代
行為

06/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98.5.27

年度別：96學年度

學系別：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研究方法 (必修6學分)							
Q0001	論文	Thesis Research	必	0	0		
Q0003	高級生物統計學	Advanced Biostatistics	必	2	2	暑一	
Q0004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必	2	2	暑一	
Q0005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必	2	2	暑一	
(二) 核心課程 (必修8學分)							
Q0101	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必	2	2	暑一	
Q0102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Promotion	必	2	2	暑一	
Q0109	死亡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eath Education	必	2	2	暑一	主修生命教育者必修
Q0203	健康心理學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Health Psychology	必	2	2	暑一	主修健康促進者必修
Q0207	臨終關懷理論與實務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Hospice Care : Theory and Practice	必	2	2	暑二	主修生命教育者必修
Q0110	健康行為科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Behavior Science	必	2	2	暑二	主修健康促進者必修
Q0112	生命教育文獻選讀	Literature Review in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選	2	2	暑二	
Q0113	死亡教育文獻選讀	Literature Review in Death Education	選	2	2	暑二	
Q0114	健康促進文獻選讀	Literature Review in Health Promotion	選	2	2	暑二	
Q0115	健康行為科學文獻選讀	Literature Review in Health Behavior Science	選	2	2	暑二	
Q0116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核心概念專題討論	Seminar on Core Concept of Life Educ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選	2	2	暑三	
Q0117	生命教育歷史與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Life Education	選	2	2	暑三	
Q0118	健康促進歷史與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Health Promotion	選	2	2	暑三	
Q0119	生命教育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n Life Education	選	2	2	暑四	
Q0120	健康促進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n Health Promotion	選	2	2	暑四	

Q0121	論文寫作	Writing Research Papers	選	2	2	暑四	
Q0215	道德思考與抉擇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Moral Thinking and Decision Making	選	2	2	暑二	
Q0103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踐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Design and Practice of Service-Learning Program	選	2	2	暑一	

(三) 共同專門課程

Q0201	人類發展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Human Development	選	2	2	暑一	
Q0202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Personality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	選	2	2	暑二	
Q0204	人體解剖生理學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Anatomical Physiology	選	2	2	暑二	
Q0205	人際關係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選	2	2	暑一	
Q0206	生涯輔導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Career Guidance	選	2	2	暑二	
Q0209	健康社會學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Health Sociology	選	2	2	暑一	
Q0212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國際比較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Life Educ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選	2	2	暑四	
Q0213	危機處理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Crisis Intervention	選	2	2	暑四	
Q0218	生命與健康事業之行銷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Marketing of Life Enterprises and Health Enterprises	選	2	2	暑三	

(四) 生命教育專門課程

Q0301	宗教生死哲學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nd Life	選	2	2	暑一	
Q0303	醫病關係與醫療倫理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Physicians and Patients Relation , Medical Ethics	選	2	2	暑四	
Q0308	生命與科技倫理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Bioethics and Technology Ethics	選	2	2	暑三	
Q0310	家庭與社區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Family and Community	選	2	2	暑二	
Q0315	親職教育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Parents Education	選	2	2	暑三	
Q0316	婚姻與家庭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Marriage and Family	選	2	2	暑三	
Q0319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選	2	2	暑二	
Q0320	生命教育教材教法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選	2	2	暑三	
Q0321	情意教學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n Affec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暑二	

Q0323	禪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an and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選	2	2	暑三	
Q0324	聖經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ife and Death in the Bible	選	2	2	暑三	
Q0326	生命禮儀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Life and Death Ceremony	選	2	2	暑四	
Q0402	悲傷輔導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n Grief Counseling	選	2	2	暑三	
Q0403	災難與心理重建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Disaster and Mental Reconstruction	選	2	2	暑四	
Q0404	自殺預防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Suicide Prevention	選	2	2	暑二	
Q0107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研究	Life and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Theory of Social Work	選	2	2	暑一	含社會工作倫理、哲理與理論

(五) 健康促進專門課程

Q0502	行為改變理論與研究	Seminar on Theory and Studies on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暑一	
Q0503	婦幼衛生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選	2	2	暑一	
Q0504	中老年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Behavior in Adult and Elderly	選	2	2	暑二	
Q0505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Behavior and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選	2	2	暑二	
Q0506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選	2	2	暑二	
Q0507	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rug Safety /Drug Education	選	2	2	暑三	
Q0508	安全教育(含急救)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afety Education	選	2	2	暑一	
Q0509	急救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First Aid	選	2	2	暑二	含實習
Q0510	精神衛生護理學研究	Seminar on Psychiatric Mental Health Nursing	選	2	2	暑四	
Q0511	性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exuality Education	選	2	2	暑四	
Q0512	性別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暑四	
Q0513	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nsumer Health	選	2	2	暑二	
Q0515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選	2	2	暑一	
Q0516	運動與休閒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s and Recreation	選	2	2	暑三	
Q0518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rcise Prescription	選	2	2	暑四	
Q0519	健康與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暑三	
Q0525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Nutrition	選	2	2	暑一	

Q0521	食品衛生學(含安全)專題研究	Seminar on Food Hygiene and safety	選	2	2	暑三	
Q0523	食物與營養專題研究	Seminar on Food and Nutrition	選	2	2	暑三	
Q0601	學校健康促進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Promotion at School	選	2	2	暑二	
Q0602	社區健康促進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Promotion at Community	選	2	2	暑三	
Q0603	職場健康促進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Promotion at Worksite	選	2	2	暑三	
Q0604	醫院健康促進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Promotion at Hospital	選	2	2	暑二	
Q0605	健康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Management	選	2	2	暑二	
Q0606	健康促進計畫與評估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Promotion Plan and Evaluation	選	2	2	暑三	
Q0607	學校衛生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chool Health	選	2	2	暑一	
Q0609	創意與生活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reativity and Living	選	2	2	暑三	
Q0610	公共衛生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ublic Health	選	2	2	暑一	
Q0613	衛生行政學(含衛生教育、醫療醫務管理)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Administration	選	3	3	暑四	
Q0614	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研究	Seminar on Laws and Regulation in Medicine and Health	選	2	2	暑三	
Q0615	流行病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pidemiology	選	3	3	暑三	
Q0617	健康教育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暑三	
Q0618	健康傳播研究	Seminar on Health Communication	選	2	2	暑三	
Q0619	健康與護理教材教法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Nursing	選	2	2	暑三	

(六) 所內、所際、校際課程 (至多選修9學分)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9	9		跨所校班組選修 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過9學分
	合計			32	32		畢業學分總計

本所 96 級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Q0507	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rug Safety /Drug Education	必	2	2	暑三
-------	-----------------	--	---	---	---	----

修改後

Q0507	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rug Safety /Drug Education	選	2	2	暑三
-------	-----------------	--	---	---	---	----

課程調整建議案

擬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將「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必修專門課程改為選修專門課程。

說明：

一、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專門課程二大類，研究生需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論文始得畢業，其中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二、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暑一和暑二的必修學分分為 14 學分(含研究方法必修 6 學分：高級生物統計學、質性研究方法、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核心課程必修 8 學分：生命教育專題研究、健康促進專題研究、死亡教育專題研究〈主修生命教育者必修〉、健康心理學研究〈主修健康促進者必修〉、臨終關懷理論與實務研究〈主修生命教育者必修〉、健康行為科學專題研究〈主修健康促進者必修〉，已達到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三、建議將「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必修專門課程改為選修專門課程，讓暑三的研究生選課時更具有自主性與彈性。

陳情人：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全體暑三研究生
學生姓名：沈式俸、吳宗熹、陳慧芳、張玉美、丁淑妙、楊春櫻、張藍方、楊益琳、周麗芬、陳碧華、廖美蓉、李乃寬、張夫美、劉啓村、陳秀美、洪淑珍、周玉惠、陳蔡雀、曾愛媛、于國光、楊知音、覃業偉、吳碧霞、王春景〈打字等同簽名〉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

時間：9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06B 室

主持人：陳錫琦所長

出席者：(依筆畫順序) 林佑真老師、周玉秀老師(請假)、陳漢瑛老師、黃松元老師(校外代表)、曾煥棠老師(校外代表)(請假)、許屏霞(學生代表)(請假-由呂佩玲同學代理開會)

列席者：黃雅文老師

紀錄：施幸佑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所 98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是否由必修改為選修，提請討論。

說明：(一) 96 級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列為必修，其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七(P7)。

(二) 96 級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選課調整建議案」如附件八(P11)，建請將「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改為選修，使學生有更寬廣的選課空間。

擬辦：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辦理。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將 96 級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改為選修，修改對照表如附件十五，並送院課程委員會辦理。

案由二、【略】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98年05月27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本校教育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於98年5月27日召開。

辦法：擬 奉核後

- 一、相關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備查。
- 二、擬以紙本傳送各系所主管及委員知悉（憑辦）。
- 三、擬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並登載於教育學院網站提供參考。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約 僱 人 員 李雅琪

教育學院 曾端真
院 長

會辦單位
教務處

奉核後影送本中心存查。

辦事員 馬文和

洪福財
教務處 秘書

秘書 柯志平

決行

教務長 黃嘉雄

決代
行爲

案由 3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96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藥物衛生(含藥物教育)專題研究」,改為選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96 級在職進修碩士班(暑期班)課程,修改後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1,修改對照表如附件 2。 二、本案經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98 年 5 月 26 日)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 議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3：10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之系訂選修管理領域部份部份自 98 學年度起增列「英語演講與簡報」暨「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等 3 門課程(追溯 95、96、97 學年度入學生)，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英語演講與簡報」教學綱要如附件 1。 二、「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教學綱要如附件 2、2-1。 三、本案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98 年 5 月 12 日)，及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98 年 5 月 27 日)審議通過，如附件 3。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請會後修正「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及「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的教學綱要，使兩者在內容上有所區別。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簽 於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主旨：教經系學士班課程之系定選修管理領域部份自98學年度起
(含95、96、97、98學年度入學生)擬增列「英語演講與
簡報」暨「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
實習(二)」等3門課程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學士班第1屆即將升上大四，為發展本系學生文教
業經營的實作能力，並為其進入職場預為準備，經本系
課程研發小組研定增加開設「英語演講與簡報」暨「文
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
等3門課程。(教學綱要如附件1、附件2、2-1。)
- 二、本案已經本系98年5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紀錄如附件3)，並已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
審議中(等候院課程委員會開會中)。

擬辦：因學校排課系統即將於本月29日關閉，本案恐無法於排課
系統關閉前獲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權宜之計
，懇請准予先行於排課系統設定增加上列3門課程，俟院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系再補呈會議紀錄核備。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決行

98.05.23

98.05.25

- 一、本院擬於98年5月27日加開院課委
會，討論此案。
- 二、為利系所課程安排以及學生選課權益，
擬請 同意教育經營管理學系所擬。

教育學院 曾端真
院 長

教務處 李雅琪

98.5.26 第1頁 共1頁

一、排課系統暫同意
增列此3門課。
二、若教務部是課車
合通過，則提6/3
日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長黃嘉雄

05/17

決代
行爲

附件 1

壹、科目代碼： 年級：大四上 學分數：2

貳、科目名稱：英語演說與簡報

參、科目英文名稱：English Public Speaking and Presentations

肆、任課教師(代碼)：林文律(00292) 必(選)修別：選修

伍、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蒐集與應用英文資料的能力。
2. 培養學生以英語演說與作簡報的能力。
3. 培養學生應用英文文書的能力。

陸、教材大綱

1. 英語演說的基本知識與技巧：資料蒐集、演說主題選擇、聽眾分析、演說條理化、口語演出的技巧(口語部分：語言、聲音、音調、情感控制與運用；非口語部分：手勢及其他身體語言；聲音與影像等輔助效果之運用。)
2. 英語簡報的技巧。
3. 英語演說實作與回饋。
4. 英語簡報實作與回饋。
5. 應用英語文書寫作。

柒、實施方法

講授與實作

捌、評量方式

1. 每兩週英語演說實作一次(全學期共8次)。
2. 每三週英語簡報一次(全學期共6次)；演說與簡報可適度結合。
3. 應用文書6-8篇。

玖、參考資料

1. 史宗玲編著(2006)：英語簡報訓練。台北：文鶴。
2. Lucas, S. E. (2004). The art of public speaking, 8/e. McGraw-Hill.
(文鶴)

附件 2

壹、科目代碼：

年級：大四上 學分數：2

貳、科目名稱：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

參、科目英文名稱：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Practicum I

肆、任課教師(代碼)：林文律(00292)

必(選)修別：選修

伍、教學目標

1. 將文教事業經營理論與實務結合。
2. 認識文教事業經營職場生態，培養正確積極的工作態度。
3. 對大學所學之文教事業經營相關知識作一反省、修正與整合。

陸、教材大綱

1. 以專題研討方式，對教育行政機關及私人營利之文教企業之運作方式作一分析與探討。
2. 擬出文教事業經營實習計畫，內含實習目標、實習場所相關事項分析、學習重點、如何配合指示調整實習工作計畫、人際互動。
3. 課堂討論實習計畫。
4. 參觀實習機構之後，修正實習計畫。
5. 實習三週(暑假結束之前兩週、寒假一週)(由任課教師事先接洽公營及私營實習機構三至四個，作為實習單位，由本校或本系與實習機構簽約，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重點、實習起迄日期、實習輔導人員及任課教師的任務與責任等相關事項)。

柒、實施方法

講授、討論、實作

捌、評量方式

1. 實習計畫及相關實習作業
2. 參觀實習機構心得
3. 實習日誌
4. 實習心得口頭與書面報告
5. 實習表現評量報告

玖、參考資料

賴清標主編(1997)：教育實習。台北市：五南。

附件 2-1

壹、科目代碼：

年級：大四下 學分數：2

貳、科目名稱：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

參、科目英文名稱：：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Practicum II

肆、任課教師(代碼)：林文律(00292)

必(選)修別：選修

伍、教學目標

1. 將文教事業經營理論與實務結合。
2. 認識文教事業經營職場生態，培養正確積極的工作態度。
3. 對大學所學之文教事業經營相關知識作一反省、修正與整合。

陸、教材大綱

1. 以專題研討方式，對教育行政機關及私人營利之文教企業之運作方式作一分析與探討。
2. 擬出文教事業經營實習計畫，內含實習目標、實習場所相關事項分析、學習重點、如何配合指示調整實習工作計畫、人際互動。
3. 課堂討論實習計畫。
4. 參觀實習機構之後，修正實習計畫。
5. 實習三週(暑假結束之前兩週、寒假一週)(由任課教師事先接洽公營及私營實習機構三至四個，作為實習單位，由本校或本系與實習機構簽約，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重點、實習起迄日期、實習輔導人員及任課教師的任務與責任等相關事項)。

柒、實施方法

講授、討論、實作

捌、評量方式

1. 實習計畫及相關實習作業
2. 參觀實習機構心得
3. 實習日誌
4. 實習心得口頭與書面報告
5. 實習表現評量報告

玖、參考資料

賴清標主編(1997)：教育實習。台北市：五南。

附件3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第5次系務暨第5次課程委員會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10至13:30

地點：行政大樓A503a教室

主席：鄭主任崇鈺

紀錄：徐漢松

出席：林校長新發、曾教授錦達、林教授文律、盧教授俊成、孫教授志麟、

張教授芳全、林教授曜聖、洪教授福財、陳教授秋蓉、莊教授淇銘（請假）

列席：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本系98學年度自然增班新聘教師案業經本系98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呈奉校長核定准予徵聘2位專任教師（管理學領域暨教育學領域各1名），本徵聘案奉核示後，即依規定於5月7日起至18日止，於人事行政局、國科會、全國就業e網、本校首頁及本系首頁等官方網站公告週知。

（二）、本系為改選系主任，已依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於5月4日寄發本系師長「參選系主任登記表」，至截止日5月8日，尚未有師長繳回參選表表達參選意願。

附錄決議：新聘教師之公告區間，酌增一週（至5月25日止）
三、提案討論：希望有更多有意願教師應徵，增選選擇彈性與素質。

提案一

案由：本系新任系主任選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新任系主任改選案業經4月28日系務會議確定改選流程，原預定本次會議由參選師長發表參選理念後改選系主任，惟截至今日尚未有師長表達參選意願，如何推選系主任，請討論。

（二）、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如附件1。

決議：

（一）、經討論通過，適用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第7條規定：「遴選期限內，若無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辦理登記或通過選薦，則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作為當然候選人，於選薦會議投票選薦主任候選人。」

（二）、一致同意每位師長投票最多可圈選3名候選人，投票得票結果如下：

孫志麟 6票 林文律 3票 張芳全 3票 曾錦達 3票 盧俊成 3票
林曜聖 2票

孫志麟老師得票超過二分之一，當選教經系主任被推薦人選。

（三）、因孫老師已申請出國進修，婉謝系主任職務，經討論結果給予孫老師一週的考慮時間。

提案二

案由：本系九十七學年度專案計畫人員佔用之教師員額已核定准予進用，為增進本

系師資陣容，擬請准予校內高階教師轉任，並自即日起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名師資員額爭取不易，應即日進用，免再生變化。
- (二)、98學年度起本系所招收學生班次已然完備，係調配師資授課最重要時機，應儘可能聘滿教師，才得以作最佳「專長授課」調配，以及處理「兼任教師」授課事宜。
- (三)、就本系目前處境及因應兩年後的系所評鑑，應徵求「教授」級教師優先轉任。

辦法：擬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本校專任教師轉任本系所，並以教授優先。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教授」級教師優先轉任本系，並增加「教育文化與管理」之專長要求，本案簽呈校長核定後，對校內公告半個月。

經營

提案三

案由：自98學年度起，擬實施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管理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正規班每年固定招生名額為碩班31名、博班15名，合計46名，三種進修碩士班每年各25名（98年度起縮為20名，暑期班不再招生，唯澎湖班名額在總額管制之外），如果以八成至九成畢業率，本系所每年教授必須指導的研究生約80至90名。
- (二)、本系所以往對於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間的媒合與分配，並未形成固定的機制，是以形成指導學生數量未均衡現象。部分教授每年指導的畢業研究生超過10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的指標，屬於「缺點」之一，尤其是同一個系所多人「失衡」則十分不利。

辦法：

- (一)、擬自98學年度起，擬實施畢業生指導教授分配管理機制，研究生在一下學期結束前，得暫定研究題目，向系所申請其意願之指導教授，每位學生得選填三個志願，由所辦彙集後送交其第一志願之指導教授勾選。
- (二)、每位老師得針對有意願請其指導的學生中勾選簽名確認。每人至多勾選10名至12名。（2人為彈性）
- (三)、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並且通過審查者，即列為指導教授正式指導的研究生，在同年度中每位指導教授正式指導中的研究生，至多十名，學期中有畢業者得再增補。
- (四)、商請兼任教師每班協助指導1-2名研究生論文。

決議：請各位師長自主管理，在同年度中每位指導教授正式指導中的研究生，至多十名，學期中有畢業者得再增補。

(依通過論文計畫者為核計)

提案四

案由：本系學士班教學科目表擬自98學年度起增列「英語演講與簡報」暨「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等3門課程，請審議。

(林文律老師提案)

說明：

(一)、林老師提送之教學綱要如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3-1。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如通過，須依規定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同意自 98 學年度起（含 95、96、97、98 學年度入學生）本系大學部課程之系訂選修管理領域部份增列「英語演講與簡報」暨「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等 3 門課程，並報請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提案五

案由：擬訂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雜議，請討論案。（盧俊成老師提案）

說明：如附件 4

決議：因討論時間不足，本案改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案由：本系大學部可考慮轉型到人力資源。教育背景教師可以考慮發展人力資源為第二專長，請討論。（林文律老師提案）

說明：

- (一)、盧俊成老師上次系務會議的建議，個人覺得可認真考慮。
- (二)、大學部可以微調成人力資源發展。自大四的課程開始，課程可以逐年往下翻修，適度加上人力資源的成分。自 98 學年度開始，就以人力資源為主。這需要全系老師的共識。
- (三)、大學部及研究所行政上可以合一，但內涵上可以考慮分開，不一定要系所合一。依照盧老師的構想，大學部可以融合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個人建議：原來教育專長的老師，每人每年撰寫三篇人力資源領域的文章，藉此在兩年之內，逐步發展以人力資源為第二專長。張芳全老師是快筆，生產力奇佳，令人佩服，可以直接一年出一本人力資源的書。盧老師想必也無問題。張老師及孫志麟老師都在經建會待過，人力資源的領域應該很熟悉，也很能接受。盧老師、張老師及孫老師，三人都有人力資源的背景，可以率先作示範與先鋒，讓本系大學部也能逐漸微調到人力資源的方向。
- (四)、既然人力資源看來可行性滿高（至少我個人接受度很高），建議孫老師把握出國進修的機會，直接將進修方向改為人力資源發展。
- (五)、在大家討論過後，如果有共識，在修好本系大學部的課程結構之後，新聘三位老師可考慮聘人力資源專長。個人認為本系教育專長的人力應已足夠。
- (六)、另外，建議盧俊成老師、曾錦達老師、孫志麟老師、張芳全老師及林文律老師，共五人（也許可以加上林曜聖老師），是否可以承諾二年之內一定提出教授升等，以減輕鄭所長身為系所主管所面臨的評鑑壓力（系上正教授人數太少）。洪福財老師在改聘副教授之後，以其實力及做事的積極態度，副教授升等三年之後應可升為正教授。這樣任何人當系所主管，就不至於有正教授太少受到評鑑委員質疑的壓力。這主要是因為本所招收的學生實在太多了，評鑑委員可能會認為正教授的人數達到一定的比例，招收現在的學生數比較有正當性。而且兩年後本系再度接受評鑑，

如果本系因為正教授人數太少，必須被迫減班，或者被迫減少招生人數，

這對本系的聲望與士氣將是一大打擊。

決議：因討論時間不足，本案改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案由：本系部分課程實不宜以 3 學分開課，請討論案。(林文律老師提案)

說明：

(一)、3 學分的科目，是基於其科目知識的性質有其一定的深度、廣度、複雜度，

或者基於其科目性質，比如實驗課或實習課，學生學習上必須有兩個小時的課程內容研討及一個小時的實習或實驗操作。如果這些條件不存在的話，開課開成 3 學分，其正當性及必要性難免受到質疑。

(二)、研究所的課，有些是進階的課，可以設定為 3 學分。大學部是基礎階段，理論上來講，所學的科目越多越好，以奠定日後廣博的基礎。大學部的課，若設為 3 學分，就宜審慎研議或重新檢討。

決議：因討論時間不足，本案改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

案由：本系研究所課程規劃草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5

決議：因討論時間不足，本案改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案由：草擬本系 2009-2012 中程發展計畫(綱要)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依本系特色、教學目標及學生出路擬訂。

決議：因討論時間不足，本案改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敬陳

發

核示

98.05.14

98.05.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10

主席：鄭主任崇鈞	鄭崇鈞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淇銘	
林教授文律	林文律
曾教授錦達	曾錦達
盧教授俊成	盧俊成
孫教授志麟	孫志麟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林教授曜聖	林曜聖
洪教授福財	洪福財
陳教授秋蓉	陳秋蓉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98年05月27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本校教育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於98年5月27日召開

辦法：擬 奉核後

- 一、相關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備查。
- 二、擬以紙本傳送各系所主管及委員知悉（憑辦）。
- 三、擬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並登載於教育學院網站提供參考。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約 備 人 員 李雅琪

98.5.27

教育學院 曾端真
院 長

0527

會辦單位
教務處

奉核後影送本中心存查。

辦事員 馬文和

教務處教學 洪福財
發展中心主任

秘書 柯志平

0601

決行

教務長 黃嘉雄

06/01

決代
行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紀錄

- 一、時間：98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三、主席：曾院長端真

紀錄：李雅琪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學士班課程之系訂選修管理領域部份部份自 98 學年度起增列「英語演講與簡報」暨「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等 3 門課程(追溯 95、96、97 學年度入學生)，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英語演講與簡報」教學綱要如附件 1。 二、「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教學綱要如附件 2、2-1。 三、經本系 98 年 5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同意自 98 學年度起增列「英語演講與簡報」暨「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一)」、「文教事業經營實習(二)」等 3 門課程。 二、是否溯及 95、96、97 學年度入學生，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訂 99 學年度起實施之通識課程整體架構(草案)(見附件表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全案於 98 年 3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送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會及教務會議決議再修正。 三、課程架構修訂說明如附件。 四、本架構案通過後將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決議後，將函請 3 所學院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前，分別依領域別規劃符合通識教育理念與原則、通識教育特質及課程目標和願景的 10 至 15 門科目及教學大綱送至通識教育中心，俾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
決議	一、課程整體架構通過，唯若干細節修正如下： （一）「學校」一辭，統一修正為「本校」。 （二）表 2 之「校共同科目」，改稱「校共同課程」。 （三）學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之跨領域課程。 （四）有關「本次修訂課程架構與課程願景結合」項下之「博雅」及「修訂理念與原則」項下通識教育『主體性』和『適切性』之論述，請通識教育中心再予精緻化。 二、前述課程架構之跨領域課程，是否開放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得修所屬學院開設規劃之課程至多 4 學分；或三個學院均比照辦理。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說明

98 年 10 月 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修訂理念與原則

本校現有(95 學年度起實施)通識課程架構和科目係學校於 94 學年度改制為大學，基於轉型初期之條件而制訂，惟學校轉型計畫發展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宜重新思考規劃通識教育整體結構和課程。本次通識教育修訂掌握下列理念與原則：

- (一) 參酌教育部通識教育政策理念：參酌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劃辦公室推動以能力導向為基礎的教學，實踐以問題解決導向為基礎的學習，發展出能夠培養學生知識反思能力、知識整合能力、知識創新能力的通識教育，以提升我國整體國力及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理念。
- (二) 促進本校課程願景之有效實踐：本校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於百餘年來的「傳承」核心傳統典範及新近發展「創新」校園新價值，建構了「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的五大課程願景。本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修訂，乃強調使之與此五大課程願景結合，以逐步落實實踐。
- (三) 兼顧既有通識課程之運作方式：在規劃時，充分考量校內既有通識教育課程的實際運作方式，包括總學分數、必修課、各學院開課學分數...等，儘量維持先前的運作形態。
- (四) 反應通識教育的基本特質：此次規劃的通識課程反應了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與適切性等通識教育 6 項性質，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特質。
 - 1. 基本性：課程內容屬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相對於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所謂「基本性」，是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言。
 - 2. 主體性：課程應直接或間接地完成「建立人的主體性，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與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之關係」這項教育目標，能引導學生作為主體出發，去看待知識，去了解自己的身體、心理，自己所面對自然世界與社會環境及自己所處的時代與所屬的文化。
 - 3. 多元性：課程內容能拓廣學生視野與對多元價值之認同、消除人的族群與文化上的偏見、養成「人類一家」及求同存異的胸懷。
 - 4. 整合性：課程內容能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有助於啟發學生心智及專業之統整發展，促進知識的跨科際整合，並引導學生建立關於人類自身的完整認識。
 - 5. 穿越性：課程內容能廣泛類通運用於各學科之學習與專業成長，如學習策略、思考方法、生涯規劃。

- 6.適切性：適切於當前時空之重要議題，如人權保障、環境保護、性別平等、全球化與在地化、社會變遷等議題。

二、修訂架構

本校現有通識課程架構如表 1。99 學年度起擬依據修訂理念與原則，進行通識課程微調，其架構（草案）如表 2。

表 1 現有通識課程架構（28 學分）（95 學年度起實施）

校共同科目（0 學分）		體育（0 學分）
		服務課程（0 學分）
		英文補強（0 學分）
基本素養	必修（12 學分）	英文（4 學分）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教育與生活（2 學分） 科學導論（2 學分）
	選修（4 學分）	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學院領域（12 學分） （學生需修習與原學院不同領域之通識課程）		教育領域（6 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6 學分） 數理領域（6 學分）

表 2 修訂通識課程架構（草案）（28 學分）

校共同科目（必修 10 學分）		體育（0 學分）	
		服務學習（0 學分）	
		英文（4 學分）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教育與生活（2 學分）	
跨領域課程（18 學分） （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8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選修 8 學分	由教育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8 學分，教育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2 學分）
	學習與思考領域		
	文學與文化領域	至少選修 8 學分	由人文藝術學院規劃科目 （理學院、教育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8 學分，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2 學分）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至少選修 8 學分	由理學院規劃科目 （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8 學分，理學院學生至多修習 2 學分）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修訂說明如下：

- (一) 校共同科目中「體育」仍維持大一至大三必修 0 學分；「服務課程」(0 學分) 改為「服務學習」(0 學分)。原「英文補強」(0 學分) 非大學部所有學生必修或選修，不列入課程架構內。
- (二) 原「基本素養」「英文」(4 學分)、「閱讀與寫作」(4 學分) 及「教育與生活」(2 學分) 調整至校共同科目，計必修 10 學分。
- (三) 原學院領域課程(教育領域、人文藝術領域、數理領域) 改依主要學術領域劃分為社會科學領域、學習與思考領域、文學與文化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等 6 大領域。其中，社會科學領域和學習與思考領域由教育學院、文學與文化領域和藝術與美感領域由人文藝術學院、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和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由理學院規劃、開設。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少各 8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多 2 學分。
- (四) 「核心素養」原選修 4 學分(內含鄉土、社會與身心發展領域) 及科學導論(2 學分) 調整至跨領域課程。
- (五)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課程(2 學分) 可由理學院考量加入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軍訓」(4 學分) 可由教育學院考量加入社會科學領域，惟均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六) 學院規劃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得規劃必選之核心課程科目組，要求學生從中必選至多 2 學分。

三、本次修訂課程架構與課程願景結合

- (一) 博雅：校共同科目「體育」、「英文」、「閱讀與寫作」及跨領域課程之設置可培養學生通曉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二) 關懷：校共同科目「服務學習」可培養學生樂於服務人群。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課程可培養學生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三) 實踐：「教育與生活」可培養學生將其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社會科學領域、文學與文化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等課程可培養學生在知與行的不

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四）創新：學習與思考領域課程可培養學生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數

學與數位科技領域課程可培養學生獲取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五）專業：通識課程可培養學生為其專業素養奠定紮實的基礎，以追求自我專業的

成

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心諮系歸思佳同學申請提早畢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四章第十條，心諮系學生歸思佳因符合應具之資格，故循本辦法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檢附該生成績單與成績管理辦法(詳見附件)。
辦法	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成績緩交書面申請期限，使工作期程明確化，以利成績登錄作業（第 6 條）。 （二）為使學生之提早畢業申請案審核流程具時效性，擬修正審核流程（第 11 條）。 二、檢附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一、第三章第 6 條修正為「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後 3 日內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 1 學期最後 1 日，<u>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u>」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內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1學期最後1日，超過以零分計。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期限不得超過1學期，超過以零分計。	一、增加成績緩交書面申請期限，使工作期程明確化，以利成績登錄作業。 二、修正文字。
第11條 學生於第3學年下學期或第4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10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11條 學生於第3學年下學期或第4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10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修正提早畢業審核流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86.12.24 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 90.8.1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0.1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同意備查
- 92.1.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 95.12.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同意備查
- 97.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同意備查
-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1號函同意備查
- 98.10.1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第36條至第47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
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 二、應屆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大四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 三、應屆畢業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選修低年級或教育學程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或班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繳交時間同第一款辦理。
- 四、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3天內繳交。
- 五、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第 3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 4 條 學生申請補考獲准者，補考之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補印正確成績單乙份。
補考期限不得超過1學期，超過以零分計。

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教務資訊系統輸入成績。
-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1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內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1學期最後1日，超過以零分計。

第 7 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如為軍訓、服務課程(一)、(二)等等，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 9 條 補考及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該科成績即以零分（更正案以原成績）結算並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

第 10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或 1 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85分以上。

第 11 條 學生於第 3 學年下學期或第 4 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 10 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12 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等事宜，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統一本校日、夜間學制研究所第 2 學期成績繳交日期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本校日、夜間學制研究所第2學期課程成績繳交時間不一致(日間研究所於每年7月底止、夜間研究所於每年6月底止)，造成教師及學生困擾。 三、為免影響研究所在職學生跨選課及提敘需求，擬統一日、夜間學制研究所第2學期成績繳交日期為每年7月15日(遇假日順延；第1學期繳交日期仍維持於每年1月底前繳交)。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若逢星期五，則順延至隔週週一。

提案單位：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內容乙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因部分教師反應原問卷內容過於化約，無法反應實際教師教學狀況，故研擬修改教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 三、本次修改之問卷曾參酌彰化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中央大學、台南科技大學等學校問卷內容，將教師教學狀況擬出六大面向：教學準備與態度、教材選擇、教學技巧與教學狀況、師生互動、教學評量、教學成果，問卷內容共計 30 小題(附件 1)。 四、為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利學生提出質性回饋，本次問卷除保留原問卷之開放性問答外，新增加「學生自評」；其次，開放性問答部分則新增加「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收穫」一題。
辦法	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聯繫系統廠商修改填答程式及介面，待測試穩定後全面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資料。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生教學狀況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旨在瞭解您對教師與自身學習狀況的看法，以提供教師適切的回饋，並作為未來教師改進教學的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調查意見將供相關單位及任課教師參考，請依自己的實際情況填答，並提供具體及善意之建議。此外，本調查量化資料僅作為團體的統計分析，學生個人資料亦不會顯示於調查結果，請同學放心作答。謝謝您的回應與支持！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敬啟

聯絡人：xxx

聯絡方式：xxx@tea.ntue.edu.tw

02-27321104 分機 xxxx

一、學生自評

1. 本課程出席情況

☐ 從未缺席 ☐ 缺席 1-2 次 ☐ 缺席 3-4 次 ☐ 缺席 5 次以上

2. 平均每週課餘研讀或練習本課程時間約為

☐ 從未 ☐ 1-3 小時 ☐ 4-6 小時 ☐ 7-9 小時 ☐ 10 小時以上

3. 修習本課程之主要原因（可複選，至多選三個）

☐ 必修 ☐ 輔系 ☐ 學程 ☐ 升學或就業需要

☐ 同學或學長姐推薦 ☐ 時間配合 ☐ 個人興趣

☐ 課程實用 ☐ 喜歡授課教師 ☐ 其他_____

4. 請問您於選課前是否瀏覽過本課程之授課大綱？

☐ 是 ☐ 否

5. 若以百分比表示理解狀況，您認為對本課程授課內容的理解程度為

☐ 40%以下 ☐ 41%~60% ☐ 61%~75% ☐ 76%~90% ☐ 91%~100%

6. 評估自己參與本課程的學習態度為：

☐ 很認真 ☐ 還算認真 ☐ 普通 ☐ 不大認真 ☐ 很不認真

二、教師教學狀況調查

教學內容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教學準備與態度					

1.教師於選課前，會將完整的授課大綱上網，提供學生作為選課之參考	☐	☐	☐	☐	☐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2.教師於上課初，會提供完整的授課大綱，並清楚說明教學目標、授課大綱、評量方法及課程預定進度	☐	☐	☐	☐	☐
3.教師對課程內容準備充分	☐	☐	☐	☐	☐
4.教師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	☐	☐	☐	☐	☐
5.教師不缺課；若因故缺課，會安排補課事宜	☐	☐	☐	☐	☐
6.教師教學態度認真、有耐心	☐	☐	☐	☐	☐
7.教師樂於解答學生問題	☐	☐	☐	☐	☐
(二) 教材選擇					
1.教師所講授之內容符合本課程目標與主題	☐	☐	☐	☐	☐
2.教師教學內容能顧及學生先備知識與能力	☐	☐	☐	☐	☐
3.教師能補充適當的參考資料	☐	☐	☐	☐	☐
4.教師指定或提供的教科書及參考資料符合課程目標	☐	☐	☐	☐	☐
(三) 教學技巧與教學狀況					
1.教師之表達清晰、音量適當	☐	☐	☐	☐	☐
2.教師講授課程有組織、有條理	☐	☐	☐	☐	☐
3.教師對課程進度掌握得宜	☐	☐	☐	☐	☐
4.若課程需要，教師會運用適當之器材設備授課或示範解說	☐	☐	☐	☐	☐
5.教師授課內容符合教學大綱	☐	☐	☐	☐	☐
6.教師的講解，能幫助學生理解課程中之重要概念	☐	☐	☐	☐	☐
(四) 師生互動					
1.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適當調整課程進度或內容	☐	☐	☐	☐	☐
2.教師能鼓勵並引導學生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	☐	☐	☐	☐	☐
3.教師能適切處理學生的建議與問題	☐	☐	☐	☐	☐
4.教師能主動告知或排定學習諮詢或輔導時間	☐	☐	☐	☐	☐
(五) 教學評量					
1.教師能事先說明或討論明確的評分方式與標準	☐	☐	☐	☐	☐
2.教師對學生的評量方式公正、合理、客觀	☐	☐	☐	☐	☐
3.教師的作業/評量能反映學生學習成效	☐	☐	☐	☐	☐
4.教師運用合適的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等）	☐	☐	☐	☐	☐
5.教師的評量內容與範圍能反映主要的教學內容與教學目標	☐	☐	☐	☐	☐
	非常符合	同意	尚可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六) 教學成果					
1.教師的教學有助於我在專業知識及能力上的提升	☐	☐	☐	☐	☐
2.教師的教學有助於我在未來工作、升學或生活上的應用	☐	☐	☐	☐	☐
3.我對教師整體教學表現感到滿意	☐	☐	☐	☐	☐

三、綜合意見：請**具體列出**您修習此課程的看法，供教師作為改善教學方式與內容的參考。

(一) 本課程的優點

(二) 對本課程的建議

(三)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收穫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學生於學習階段，能於校外適當實習單位，透過職場實務進行專業實習，以培養專業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奠定未來職場發展之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修正如附件資料）。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大學部學生於學習階段，藉由校外優良實習機構，透過職場實務進行專業實習，以培養專業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奠定未來職場發展之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實習課程，係指教學實習課程之外，在各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所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專業實習課程應結合理論與實務，並規劃具體實習方案，其同一班級於本校修業期間依本辦法獲補助之專業實習課程以不超過2學期、4學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各系舉薦而與其專業相符之國內外公私立專業機構，由各系於實習2個月前提報學校與各專業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契約。實習機構所在地應以臺北縣市為優先考量。
- 第五條 各系擬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應提出專業實習課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課程目標、開設年級及學期（並得於寒暑假授課及實習）、課程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場所規範、實習原則、授課教師條件、成績評量項目與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提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專業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於開始實習1個月前，應提出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計畫送開課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查後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場所、實習對象、實習方式、實習內容、輔導方式、實習執行期間（若為單學期課程，以1至3週為原則；若為學年課程，每學期以1至2週為原則）、經費預算、交通安排等。
- 第七條 專業實習課程如於寒暑假進行，其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3日內繳交。
- 第八條 專業實習課程準備及實施期間之校外專業機構參訪活動交通費，每學期最多補助3次，每次以半日為限。
- 第九條 專業實習課程所需之材料費，每班每學期以補助1萬元為限。
-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時，必要時得酌予補助各專業實習機構文具、水電等雜項支出，每班於修業期間補助各專業實習機構總額度以1萬元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業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且依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於寒暑假進行訪視指導時，得酌發至多7日之訪視輔導鐘點費。訪視輔導鐘點費以補助1至2位任課教師，每日以1.5小時為限。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專業實習期間，應以團體加保方式自費自願辦理保險。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2 日函示〔詳附件 1〕，修正旨揭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5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 (一)第 12 條 有關「…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報教育部核備之各學程科目表…」，其中「核備」二字修正為「核定」。 (二)第 13 條 有關「本校非師資生…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修正為「…申請學分抵免，<u>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u>，…」。 (三)第 17 條第 5 項 新增「<u>五、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並辦理抵免。</u>」。 (四)第 19 條第 1 項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如無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修正為「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u>除具第 13 條學分抵免情形</u>，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修正後條文〔附件 3〕，如附件〔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99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8年6月8日北教大師培字第0980003745號函。

二、旨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意見說明如次：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爰修正條文第12條有關「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一節，其中「核備」二字請修正為「核定」。

(二)依本部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及98年3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諒達)意旨，修正條文第13條有關「本校非師資生……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一節，請修正為「本校非師資生……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另依前開函示意旨，有關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之修課規劃，如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可否預先修習並採計等事宜，宜請納入考量。

(三)修正條文第19條第1項有關「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如無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節，請修正為「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13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98/06/12
16:14:31

電子公文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98.6.18 9:30AM 電詢教育部承辦人周先生，請其說明本次修正條文意涵：

(一)第13條有關：「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相關課程及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修習非師資培育所系之課程，即經甄試通過後亦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二)第19條有關：「除第13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意指即具第14條學分抵免情形，修業年限仍至少2年。

二、依函示說明修正旨揭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9條第1項及新修正第1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詳附件1及附件2。

三、提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再行報部。

楊志強

0618/1049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
中心主任

第2頁 共2頁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 <u>核定</u> 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質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 <u>核備</u> 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質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辦理修正。「核備」二字修正為「核定」。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 <u>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u> ，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 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學分 ，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u>五、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並辦理抵免。</u>	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辦理修正。 新增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並辦理抵免。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3 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如無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辦理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 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 台(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5 條 各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經所屬學系推薦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研究所推薦者。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第 6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 7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 第 8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三章 開班

- 第 9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隨班附讀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 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 第 11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 第 12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質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 13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 14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定之。
- 第 15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 第 16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 五、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並辦理抵免。
-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3 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 第 20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 21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22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第 23 條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分費繳交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24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第 25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一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及第59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另依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諒達)意旨，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三、綜上，各校師資生如無上開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說明一、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四、請各校針對修業年限、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學分採計與抵免等項，就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進行檢視修正報部。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因應更名，擬修訂各要點、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系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於 98 年 8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二、 檢附本系「雙主修要點」(附件 1)、「行動領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附件 2)、「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附件 3)、「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附件 4)。 三、 因應更名擬修訂本系各相關辦法，本案業經 98.9.14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98.10.01 院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5)
辦法	提請 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雙主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修正為「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 <u>原</u> 學系及 <u>本</u> 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第 8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u>通過</u> 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		因應改系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辦法，訂定「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改系
二 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二 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因應改系
三 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三 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本系學生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98.7.22)修訂
四 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 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14 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14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	四 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 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12 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12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	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 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12 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12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	一、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98.7.22)修訂。

	(三)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四)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三)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四)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五) 本系規定之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不得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二、本系因更名為，專門課程必修科目數已調整為 42 學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98.7.22)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
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草案）

95.06.20 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本系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二）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 42 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2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五）本系規定之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不得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行動領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行動領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行動領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因應更改系名
二 設置單位：教育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二 設置單位：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因應更改系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行動領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95.06.20 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行動領航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設置單位：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三、設置宗旨：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行動領航課程，利用行動領航操作與地理資訊系統蒐集，進行田野調查與資料庫之建立，以期達成環境與文化導覽設計產出之能力。
- 四、課程規劃：
 1. 本學程分為必修（核心課程）和選修（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4 學分。
 2. 本學程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如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但若申請與選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時，則另外開設專班（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必修課程（2 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內容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GIS)	必	2	行動領航學程基礎資訊技術課程
選修課程（22 學分）			
環境景觀資源調查與實習 Survey and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Landscape Resources	必選 2 科以上	4	1. 以行動領航技術蒐集、分析、規劃城鄉景觀資源 2. 課程結束需公開發表「環境與文化導覽設計」作品
地理環境災害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al Hazards		4	1. 以行動領航技術應用於地理環境災害之防治與監測 2. 課程結束需公開發表「環境與文化導覽設計」作品
觀光資源與社區發展 Tourism Resource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4	1. 以行動領航技術規劃社區多元觀光資源 2. 課程結束需公開發表「環境與文化導覽設計」作品
計量地理 Quantitative Geography	選	2	行動領航學程基礎數理統計課程
觀光休閒地理學 Geography of Tourism and Leisure	選	2	以行動領航技術應用於觀光休閒資源產業與活動的規劃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Middle Grades Social Studies	選	3	了解國中社會學習領域中地理、歷史、公民之內涵，應用於文化導覽之設計。
數位影像編輯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國教系支援)	選	2	為使學生打下數位教材製作的良好基礎，因此數位影像處理的設計、製作處理的能力必須受到訓練。本堂課以教授學生影像設計理論與實務應用，讓學生能有良好的數位教材製作概念與能力。
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 Computer Multimedia Assisted Instruction (國教系支援)	選	2	現今利用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於各領域，已然成為一趨勢。為使學生能夠有能力設計、製作、發展、評鑑良好的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產品，以提昇就業競爭力，將是本課程所要涵蓋的內容與達成之目標。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造形系支援)	選	2	1.使學生了解虛擬實境軟體相關應用。 2.培育學生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3.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電腦動畫設計 Computer Animation Design (造形系支援)	選	2	課程內容包含腳本企劃、3D 建模、彩現、燈光攝影機運用、動作設定等動畫設計技術及綜合運用。
立體電腦模擬設計 Computer Design for 3D Form (造形系支援)	選	2	本課程以電腦軟硬體介紹、開發設計創意、發展設計構想與表現設計作品為主要目的，以期應用於各大產業中。

3. 本學程課程主要包含空間資訊技術、環境與文化導覽各層面，配合動態與統整的教學內容，探討環境與科學、技術、自然與社會之互動關係，引導學生將所學習的知識、技能與倫理，應用於行動領航技術中。在空間資訊技術之訓練方向包括地理資訊系統、衛星定位系統、虛擬實境、電腦動畫設計、立體電腦模擬設計等必備專業。在環境與文化導覽方面主要針對環境景觀、環境災害、社區發展、觀光休閒等議題發展行動領航技術。學生研究方向將依個人興趣而略有差異，但最後目的在使學生具備科技整合研發及環境與文化導覽的行動導航能力。本學程課程設計期望能達成下列目標：

- (1) 培養學生對於環境與文化議題關懷及批判思考能力
- (2) 培養學生就業之基本空間資訊科技能力
- (3) 培養學生對於環境與文化之行動領航能力

五、修習資格：

1.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 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需經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加退選期間將申請表送回本系（逾期不受理）。
3. 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各課程之修習對象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之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4.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校行事曆加退選期間）。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之。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修讀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依據學生入學報部計畫表，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3. 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修習本學程之每學期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5. 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系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分費、學雜費：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因應改名
八、實施方式：		八、實施方式：		1. 修訂申請流程。 2. 新增完成服務工作後，需繳交服務心得報告書。
項目	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1. 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1. 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	核實採計時數
	2. 進行服務工作前，須填寫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		2. 進行服務工作前，須填寫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	
	3. 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證。		3. 完成服務工作後，需繳交「服務心得」報告書(格式另訂之)，經指導教師簽名後，送交系辦留存。	
			4. 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至少 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一) 協助系上辦理活動(如：演講、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二) 專業證照、能力鑑定證書

(三)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四) 其他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協助系上辦理活動	學生參加活動後，由系辦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至多採計 5 小時
專業證照、能力鑑定證書	由發證單位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若發證單位未予認證者，請檢具證明交由系辦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專業證照每張採計 10 小時； 能力鑑定證書每張採計 5 小時 至多採計 20 小時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1. 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 2. 進行服務工作前，須填寫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 3. 完成服務工作後，需繳交「服務心得」報告(格式另訂之)，經指導教師簽名後，送交系辦留存。 4. 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核實採計時數
其 他	在進行服務工作前，須繳交計畫書乙份(格式另訂之)予指導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並於完成後由活動單位予以記錄認證，若無，請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予指導教師，由指導	至多採計 20 小時

	教師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1. 臺北縣、市行政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內公務機關、單位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2.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3.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經指導教師核定之義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4. 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各項校外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5. 代表學校或系上參加比賽(每次採計 2 小時，至多採計 10 小時)	
--	---	--

九、評量方式：

(一) 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 評分指標：

累計服務總時數	評 分 標 準
24~30 小時	70~75 分
31~35 小時	76~85 分
36 小時以上	86 分以上

十、指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學生服務紀錄卡」繳交至系辦，俾利記錄時數，「學生服務紀錄卡」若有遺失，完成之時數依系辦紀錄為準，補發需酌收工本費 50 元整。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因應更改系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06.20 (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 轉系（所）生：以轉入本系（所）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所）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50 學分。

-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

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98.09.14

討論提案：

案由四：擬訂定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蔡元芳主任、莊惠蓮助教)

說明：一、本要點係依據大學法第 5 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系所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請參閱附件第 12-14 頁)

二、檢附本校其他系所之「系所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5-17 頁)。

三、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院務會議審議。

☆ 案由五：請修訂本系各辦法名稱。(提案：蔡元芳主任、莊惠蓮助教)

說明：因應本系於 98 學年度更名，擬修訂本系各類辦法名稱如下：

	原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請參閱附件
辦法 內容 有 修 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19-22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請參閱附件第 23-24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25-3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32-38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32-33、39-43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44-45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科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46-5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52-54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行動領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55-57 頁)

僅 修 改 條 文 名 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服務課程 (三)實施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58-60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 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請參閱附件第 61-63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 升等審查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64- 67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 免學分實施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68-70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 辦法	(請參閱附件第 71-72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學生轉組申 請辦法	(請參閱附件第 73-74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學生獎狀獎 勵實施要點	(請參閱附件第 75-77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 生修業準則	(請參閱附件第 78-79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 域教學碩士學位班修業準則	(請參閱附件第 80-8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多元文化教 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修業準則	(請參閱附件第 82-83 頁)

決 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調整條文內容如下：(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二)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5 月至 6 月及 11 月至 12 月辦理學位考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2 月 30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原預定完成口試日期內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調整條文內容如下：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二) 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7 月至 8 月辦理學位考試。口試須於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經所長同意，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得延期至 9 月 30 日前舉行完竣。若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原預定完成口試日期內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0-12 頁）調整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條 學位考試

- (二) 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5 月至 6 月及 11 月至 12 月辦理學位考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2 月 30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經所長同意，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原預定完成口試日期內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四、其餘各類辦法依草案內容照案通過。